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1) 額外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ii)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於規定期限（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由於上述情況，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據此，聯交所增加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a)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復牌計劃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及持續與各方進行商討以制定可行的復牌計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軍先生及蘇海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群女士及劉金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